

证券代码：002325

证券简称：洪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8

**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并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**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**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2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2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:15-9:25，9:25-11:30，下午  
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  
12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。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23年12月0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338,244,50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25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23,710,36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.42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4,534,14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27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4,534,14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2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4,534,14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274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朱永梅律师、邬克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6,678,5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70%；反对1,5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6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968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2254%；反对1,5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774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朱永梅律师、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3 日